

#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5日，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1000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2'57.793"，北纬：37°57'38.673"。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回收废铅蓄电池10000吨。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郭张赵村西1000米，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暂存区、装卸区等，厂内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购置PV箱、耐酸耐腐蚀托盘、泄漏液专用容器（泄漏液导流池）、叉车、地磅等设备，用于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在厂内中转后外运，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废铅蓄电池10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企业委托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武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数政环表【2024】012号。2024年10月22日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1122MADND8HW4Q001V，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2日—2029年10月21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字：

齐世彩

李玲

隋凤莉

1/3

隋朝阳

李栋平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标准等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电解液泄漏废气由密闭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微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采用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转运过程中的汽车尾气采取严格控制车辆选型、合理规划路线的措施。

####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以及风机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禁止车辆鸣笛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 其他

按照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了废气采样监测平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WJ25010205）。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结论如下：

#### 1、废气

经检测，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泄漏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经检测，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符合2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 3、固体废弃物

验收组签字：

齐世彩 李金 隋凤莉  
2/3  
隋朝阳 李栋平

破损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暂存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碱液、储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NO<sub>x</sub>：0t/a、SO<sub>2</sub>：0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治理措施运维台账和操作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建设单位	李栋平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栋平	18031889088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李玲玲	13731356798
	齐世彩	衡水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齐世彩	13833824578
	蒋凤莉	河北辉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蒋凤莉	18603112070
监测单位	随朝阳	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随朝阳	0318-5825055

河北众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验收组签字：